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1〕655号

---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商丘市 2018 年度第三十二批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商丘市人民政府：

《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商丘市 2018 年度第三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商政土〔2018〕413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梁园区建设街道等 5 个街道（乡、镇）董井村董井东村民组等 3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4.5754 公顷、林地 5.070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9105 公顷；征收解放街道等 6 个街道（乡、镇）孙庄社区孙庄居民组等 30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25.4095 公顷，共计 55.9661 公

顷（其中耕地 24.5754 公顷），作为你市 2018 年度第三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24.5754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商丘市 2018 年度第三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1 年 5 月 17 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
---

